# 离职证明

兹证明['张三', '李四', '王五']，身份证号码: 32215，于20230101至(2023年8月14日)在我单位部门部门担任职位职务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。因个人原因，于(2023年8月14日)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。现已结清财务相关费用，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

特此证明!

公司(盖章):学习梦想  
(2023年8月14日)